



法規名稱：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標準收取之專用電信業務規費包括審查費、審驗費及證照費；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審查費、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；證照費於核發專用電信證照時收取之。

第 4 條

- 1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。
- 2 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第 5 條

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不予退還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